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认购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41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王泽龙先生出具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拟进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中核钛白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用于认购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人保证用于认购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核钛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接受中核钛白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